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票據將分兩個批次發行，每批次之本金總額將為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1%，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日到期。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兌換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惟不得按低於底價(可予調整)之兌換價行使兌換權。兌換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有關兌換日期前之交易日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2%，惟不得按低於底價(可予調整)之兌換價行使兌換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按底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將發行最多285,714,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5%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68%。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7,000,000港元將用作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土耳其業務，並於商機出現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載列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倘(i)認購方(以其計算代理(定義見下文)之身份)認為,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批次條件,(ii)無發生違約事件或允許提早贖回事件及(iii)已發行兌換股份總數目未達到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須於緊隨前一批所有兌換票據獲兌換後五個交易日內發行,而認購方須認購及支付隨後下一批可換股票據。

認購方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認購及支付(而本公司須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倘有存續批次,則僅於本公司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會發出有關認購額外批次之通知。

倘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兌換股份按擬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將低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則認購方無權行使任何兌換權。

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完成日期或可換股票據其後批次之完成日期(「其後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對有關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滿意,且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b)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其後完成日期:
 - (i) 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般真確、準確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認購方交付指定格式之無重大不利變動證書;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以及(就發行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而言)於其後完成日期,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認購方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其後完成日期，已向認購方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所必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之副本(包括聯交所及股東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e)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其後完成日期，已向認購方交付指定格式之無違約證書；
- (f) 本公司已於麥格里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開設收取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現金賬戶並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簽立及交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信用支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信納格式之信用支持協議)；
- (g) 聯交所已批准因行使所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或認購方合理信納將會授出相關批准)；
- (h) 已向認購方交付(a)形式及內容令認購方滿意之認購方香港法例顧問意見書及(b)認購方可合理地要求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等文件。

認購方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

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方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方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重大失實或不正確事件，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後完成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
- (d) 倘認購方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其認為可能對(i)可換股票據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或(ii)兌換可換股票據或發行兌換股份或買賣股份有重大影響，或影響認購方對沖其風險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財務或業務風險之能力，或令有關對沖之成本大幅增加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包括任何中斷或全面限制買賣，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e) 倘認購方認為發生任何其認為可能對(i)可換股票據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或(ii)兌換可換股票據或發行兌換股份或買賣股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優先權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i)到期日；(ii)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日期；或(iii)認購協議終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滿六個月之日，認購方有優先權可安排及參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任何日後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大體上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服務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類似。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300,000,000港元，分兩個批次
- 第1批：150,000,000港元
- 第2批：150,000,000港元
- 面值： 可換股票據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8%
- 到期日： 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 利率： 可換股票據自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利息起算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或法規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i)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8%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 (i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98%全部贖回及註銷可換股票據。

- (iii) 相關事件贖回：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將可選擇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98%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
- (a) 股份於先前60日內任何時間(至少2個交易日)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有關暫停事項為麥格里銀行有限公司(「**計算代理**」)確定與本公司積極事件相關；
 - (b) 股份收市價低於底價至少持續5個連續交易日；
 - (c) 股份之20日平均每日成交額於任何時候低於緊接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協議公佈日期前之20日平均每日成交額之50%；
 - (d) 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 (e) 本公司未能交付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兌換之任何股份。

兌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兌換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有關兌換日期前之交易日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2%，惟不得按低於底價(可予調整)之兌換價行使兌換權。

縱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不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將會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額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儘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額應由票據持有人於兌換日期之前收取或該兌換期間可能於有關兌換日期前屆滿)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兌換之地點)為止。

底價：

底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05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情況可予調整)。

1.05港元之底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18%；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27港元折讓約17%

底價根據下列事件可予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本公司進行之資產分派；

- (iv) 透過向股東作出可認購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以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
- (v) 透過作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
- (vi) 以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發行(上文所述者除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vii) 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交換或認購後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證券(除上文(iv)、(v)或(vi)所述者外)，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95%；
- (viii) 倘上文(vii)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有所下調並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
- (ix) 倘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有關之證券，而股東一般據此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除非最低兌換價根據上文(ii)、(iii)、(iv)、(v)、(vi)或(vii)所述之條件予以調整(或(倘適用)倘相關發行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則予以調整))；及
- (x) 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及計算代理事先發送書面通知酌情作出調整。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並持續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票據為此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及直至付款日期所累積之未付利息(如有)：

- (1) 不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且有關拖欠情況持續兩個營業日期間；或
- (2) 未能交付股份：當可換股票據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而於交付相關兌換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
- (3)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本公司有能力糾正但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尚未糾正該情況；或
- (4) 交叉違約：(a)本公司之任何財務債務(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任何實際或可能之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須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宣佈為或成為到期應付；或(b)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無獲支付；(c)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之任何承擔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由本公司債權人註銷或暫停；或(d)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權宣佈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惟倘涉及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財務債務或財務債務承擔總額相等於或超過7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

- (5) 執程序：就或對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財產、資產或收益徵收、執行或提出裁決或影響其之扣押、徵用、徵收、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或
- (6) 執行擔保：本公司就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主要部分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
- (7)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為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及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所進行者除外；或
- (8)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項、就延遲、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債項(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絕大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定、與相關債權人或為其利益對任何有關債項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項協定或宣佈作出延緩償付，或協定或宣佈作出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項之延緩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之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而委任一名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9) 授權及同意：為(a)使本公司合法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以及(c)使可換股票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履行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或實施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指令、記錄或登記)並無被採取、履行或進行；或

- (10) 不合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不屬或不再屬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且個別或累積中止對票據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1) 反洗錢：(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於任何時間均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反洗錢法規之適用金融記錄備存及報告及任何其他規定、該法律下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政府機關所頒佈、管理或強制執行之任何相關或類似規則、規例或指引(統稱「反洗錢法」)，或(b)發生或存在待決或受威脅之任何由或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當局或機構或仲裁員提起之牽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反洗錢法相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或
- (12) 制裁：(a)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代理或代表為或成為具有以下特徵的個人或實體(「人士」)：其受制於由美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管理或強制執行的任何制裁，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洲聯盟、英國財政部或其他有關制裁機構施加的任何制裁或措施(統稱「制裁」)，或為或成為前述受制裁人士所持有或所控制，或(b)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或成為於受該等制裁限制的一個國家或地區設置、常駐、組織或營運，或(c)為向任何人士(在供資或促使時受制於任何制裁或在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經營，而有關經營違反有關制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該等制裁)的業務活動或與此類人士的業務活動供資或促進此類業務活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動用任何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或將有關所得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出借、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合營夥伴或其他人士；或

- (13) 環境與社會風險：本公司從事有關礦業、農業、煙草、賭博、核、成人娛樂或軍事部門的任何活動，或其未有遵守必須符合之任何法律、規則、原則及標準(包括有關環境、遊戲、證券、人權之法律、規則、原則及標準)而開展業務或收到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原則或標準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負債之任何通知；或
- (14) 同類事件：發生任何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與上文第5至第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事件。

按底價每股兌換股份1.05港元計算，最多285,714,000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

倘對底價作出調整，本公司應與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類似於其調整底價之方式調整股份數目上限，以維持可換股票據之經濟效益。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價

按底價計算並經扣減相關開支後，最低兌換淨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兌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出申請。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貿易、公墓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是該方法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7,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使其具有更多分配至土耳其業務之資源，並能在有機會出現時為任何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及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底價悉數轉換後之變動(假設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最低兌換價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 所有批次所附權利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毅雄先生	469,119,000	26.02%	469,119,000	22.46%
Boyracı Osman先生	220,076,000	12.21%	220,076,000	10.54%
劉宏智先生	180,707,000 (附註1)	10.02%	180,707,000	8.65%
柳宇先生	165,919,000 (附註2)	9.20%	165,919,000	7.95%
認購方(附註3)	0	0.00%	285,714,000	13.68%
公眾股東	766,856,356	42.55%	766,856,356	36.72%
	<u>1,802,677,356</u>	<u>100.00%</u>	<u>2,088,391,356</u>	<u>100.00%</u>

附註：

- 180,707,000股股份由劉宏智先生全資擁有之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宏智先生被視為於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4,653,000股股份由柳宇先生全資擁有之Noble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宇先生被視為於Noble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柳先生合共擁有165,919,000股股份。
- 認購方已表示無意作為本公司之主要長期股東，並可能於兌換期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載列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環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方所釐定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提交一份不可撤銷兌換通知之兌換日期
「兌換通知」	指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兌換通知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不遲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釐定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包括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於行使兌換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為股份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2%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底價」或「最低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5港元(即為最低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數目上限」	指	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285,71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登記為當時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	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關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 「其後完成日期」 指 其後(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
-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 「批次條件」 指 (i) 股份收市價低於五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之底價；
- (ii) 股份於前60日內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已暫停買賣至少兩個交易日；
- (iii) 有關事件；及
- (iv) 違約事件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於交易日之股份而言，由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VWAP」(經計算代理透過甄選認購協議內所述之有關下拉菜單而釐定)上發佈之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規定交易時段內之交易而釐定之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呈報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錯誤，則按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之價格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